

學分費補繳(退)費

學分費補繳(退)費：於加退選後統一辦理

- 一、進修組收費標準：除學生保險費與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外，僅收取學分費(軍人班另收學雜費基數)，依據加退選後同學確定的選課時數再做補繳(退)費的動作(每年級繳費金額不同，請務必留意是否有第二張繳費單)
- 二、請同學使用自己的銀行帳戶作為退費帳戶，若用他人帳號，將無法做退費動作；舊生若帳號有變更請將新的帳號影本繳至進修推廣中心

學分費補繳(退)費

- 三、核對作業請於公告時間內完成，由班代統一送交進修推廣中心，若在時間內未簽名同學，視同同意選課結果，故不另行通知簽名，以維護同學退費權益
- 四、**注意**：請確實核對自己的金融機構帳戶，若匯款時發現帳號錯誤導致無法退費，需重新辦理退費時，學生須自行負擔30元手續費。若使用非臺灣銀行帳戶，將產生20-30元手續費須由學生自行吸收，欲更換帳戶者請提供帳號封面影本至本組辦理。

抵免學分

□ 下列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申請抵免相關科目學分：

- 一、轉學生、轉系生或加修輔系及雙主修之學生
- 二、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三、選讀生考取正式生
- 四、本校或與本校合開之相當學制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
- 五、本校認可之國外同級學校學生
- 六、學生入學後，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修習及格科目經申請並由就讀系所審核通過者

抵免學分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通識課程）
- 二、選修學分
- 三、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10年者，不得抵免。惟持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證明者，不在此限

抵免學分

- ◆ 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當學期行事曆規定（或相關公告）期限內（9月13日17:00截止），至校務系統填具「課程抵免申請表」並檢附成績證明正本向進修推廣中心一次性提出全學程（大學四年）之科目學分抵免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 抵免科目學分之審核：
 - 共同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初核（含國文、英文）
 - 專業科目：由各系（所）初核（必、選修）
 - 體育與軍訓科目：由體育室及軍訓教官分別初核完成初核後，再將申請表交至進修推廣部複核

通過抵免之科目，應自行至選課系統退掉該科課程

上學期可申請之學生就學獎補助

- 家庭清寒助學金(9/20前申請)
- 失業家庭子女助學金(9/20前申請)
- 教育部學產基金(9/30前申請)
- 弱勢學生助學金(10/21前申請)
- 學生成績優良獎學金(每學期各班智育前三名-免申請需經會議審核)
- 優秀社團負責人獎學金(9/20前申請，2年級開始申請)
- 特殊教育學生助學金(2年級至大四畢業生皆可申請，新生及轉學生請至原就讀學校申請)

其相關辦法及資格，請參閱學校進修推廣部網頁 [法規專區](#) > [學務組](#) > 『校內外獎助學金』；表單請至 [表單下載](#) > [學務組](#) > 『校內獎助學金』下載，或至進修部洽詢

弱勢學生助學金

原弱助計畫			不分公私立 並簡化級距 → 新增資格： 家庭年所得 70-90萬元	修正計畫	
對象：學士班				對象：學士班	
家庭年所得	公立	私立	家庭年所得	公私立	
30萬元以下	16,500元	35,000元	70萬元以下	20,000元	
30-40萬元	12,500元	27,000元			
40-50萬元	10,000元	22,000元	70-90萬元	15,000元	
50-60萬元	7,500元	17,000元			
60-70萬元	5,000元	12,000元			

【註】尚須符合家庭年利息所得**2萬元**以下
 不動產公告價值**650萬元**以下
 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高於**60分**

※碩博士班維持原補助額度

- ◆依現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期程，受理家庭年所得**90萬元**以下學生於**上學期(10月20日前)**申請，經審核通過者，下學期依新計畫從繳費單扣抵減免學雜費。
- ◆經審核通過學生，如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下學期減免一半金額。
- ◆學生如未能於上學期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則不得補申請且下學期不予減免。

就學貸款及減免學雜費

就學貸款：

- 尚未繳交對保手續申請書者(未貸款項目者需繳交繳費收據)，請於9/13(五)前繳至本組以完成就貸手續(可郵寄)
- 就學貸款者之學分費補退費，將不予以退費(僅調整就貸金額)
- 就學貸款之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本組將通知就學貸款金額有調整之學生至進修組核對並確認簽名；如有多貸住宿費(未住宿學校宿舍-需檢附租賃契約)、生活費及書籍費者，將於學期中退費

減免學雜費： (相同學制、相同學期已請領者，不得重覆申請)

- 適用對象：1. 軍公教遺族子女(全或半公費)、2. 軍公教遺族子女給卹期滿、3. 現役軍人子女、4. 原住民學生、5.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碩專班僅身障學生可申請)、6. 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學生、7.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新生於繳費後再進行申請者，所減免之差額將於學期結束前進行退費。

就學貸款

現行規定		方案實施後	
學生及其「高中以上兄弟姐妹數」		學生及其「未成年或已成年在學階段兄弟姐妹數」和其「未成年或已成年在學階段子女數」	
家庭年所得	申貸條件	家庭年所得	申貸條件
114萬元以下	可申貸(免息)	120萬元以下	可申貸(免息)
114~120萬元	可申貸(自付半息)		
超過120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兄弟姐妹：不可申貸 ● 有兄弟姐妹：可申貸(自付全息) 	超過120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兄弟姐妹及子女：不可申貸 ● 家庭年所得超過120萬元~148萬元以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加上兄弟姐妹或子女共2名(含)以上：可申貸(免息) ● 家庭年所得超過148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加上兄弟姐妹或子女共2名：可申貸(自付全息) (2) 學生加上兄弟姐妹或子女共3名(含)以上：可申貸(免息)
定義說明	「兄弟姐妹」：就讀高中以上且具正式學籍的學生	定義說明	「兄弟姐妹」和「子女」：為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在學具正式學籍的學生。

未成年：僅需繳交三個月內戶籍資料(含詳細記事)

已成年且在學具正式學籍：僅需繳交三個月內戶籍資料(含詳細記事)及在學證明

成年認定基準日為對保截止日，上學期：每年9月30日、下學期：每年2月28(29)日

子女及學弟姊妹認定關鍵-血緣(含收養)，監護權則與認定無關。

就學貸款

方案實施後-資格對應表

家庭年所得	學生及其兄弟姐妹學生、子女數(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		
	共1名	共2名	共3名以上
120萬元以下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超過120萬元~148萬元以下	不可申貸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超過148萬元	不可申貸	可申貸(自負利息)	可申貸(免息)

可貸項目：學分學雜費、實習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校內住宿費

書籍費(上限3千)、生活費(僅限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校外住宿費、海外研修費

家庭年所得計算：未婚：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已婚：本人+配偶、離婚(喪偶)：本人

還款時間：在職專班學生：畢業後立即還款

其餘一般學生：畢業/服兵役/休退學等，滿1年次日起開始還款

【註】個人資料如有異動請務必向承貸銀行更新資料，如需查詢還款進度請逕洽承貸銀行詢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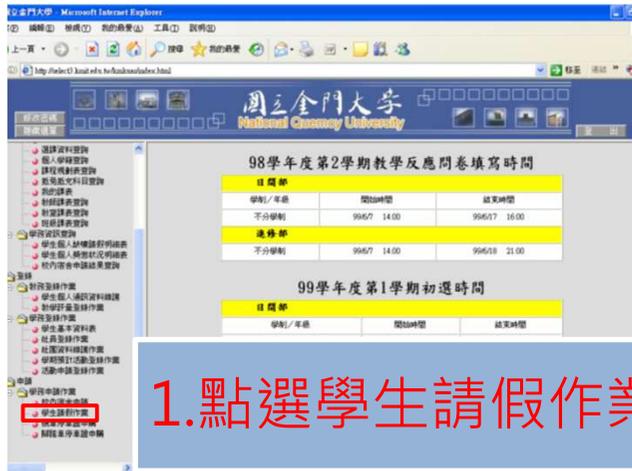
就學津貼及交通圖書卷申請

	就學津貼	交通圖書券
申請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2年度個人年所得未超過新台幣37萬845元之進修部學生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單位之教育補助或其他享有公費待遇者 不含重讀或延畢學生、碩專班等(依發給辦法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2年度個人年所得未超過新臺幣37萬845元之進修部學生 不含重讀或延畢學生、帶職帶薪人員、及其他已領取軍人退休俸(終生補助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退休(職)人員支(兼)領月退休(職)金或一次退休金人員、碩專班(依實施辦法規定)
申請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稅局112年度個人所得清單、印章、填寫申請表及切結書 有減免同學需附減免證明文件(由本組統一準備送件資料) 	
補助項目	每學期5000元	新台幣2000元之交通券(線上扣款)
本部收件日期	113年9月12日(四)	113年9月12日(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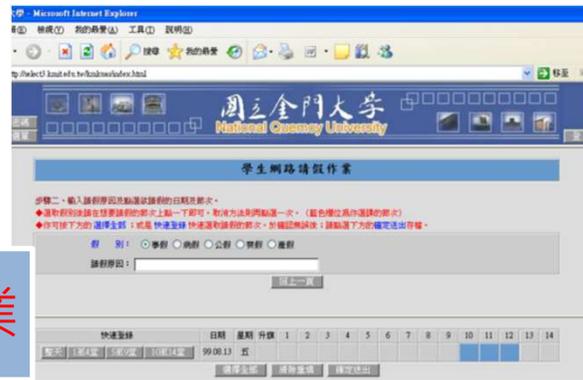
*** 相同學制、相同學期已請領者，不得重覆申請**

請假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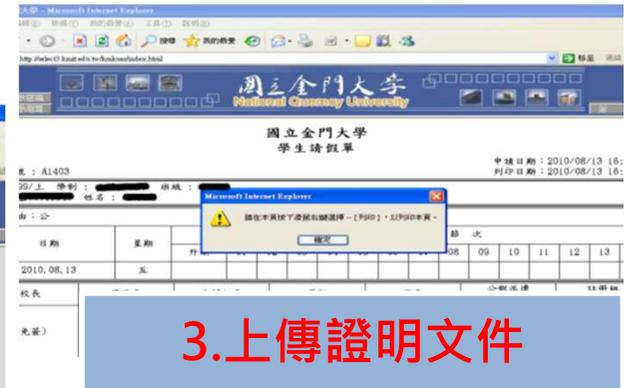
●除病假外，請假需事先申請，於**7日**內至校務系統登錄，申請時須**一併上傳**證明文件(證明文件需**包含請假同學之姓名與日期**，如：來回登機證、掛號單/診斷證明、部隊證明(需部隊蓋章)…等)；若**請假天數超過4天**，須另填寫紙本假單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導師核章後繳至本組進行後續作業。若請假日期適逢期中(末)考，除系統請假外另需填寫**期中末考試請假單**，逾期恕不受理。



1.點選學生請假作業



2.輸入假別原因及請假節次



班級會議及點名

- 本學期班會課，請各班班長按時召開並請導師出席指導，依排定實施討論，班會紀錄表格式請自行至進修推廣中心網頁下載([進修推廣中心首頁](#) / [表單下載](#) > [學務組](#) > [生活輔導](#) > [班會紀錄簿](#))
- 開完班會完成紀錄請導師簽名後，請於開會後七日內送交進修推廣中心，逾期不予收件，本組將彙整建議事項，會辦各單位後回覆。
- 上課統一由任課老師至線上點名系統登錄，每週五系統將寄發缺曠資料至學生個人信箱，請注意信件。
- 個人缺曠明細於任課老師完成點名後即可查詢，欲請假者請隨時留意，勿倚賴信件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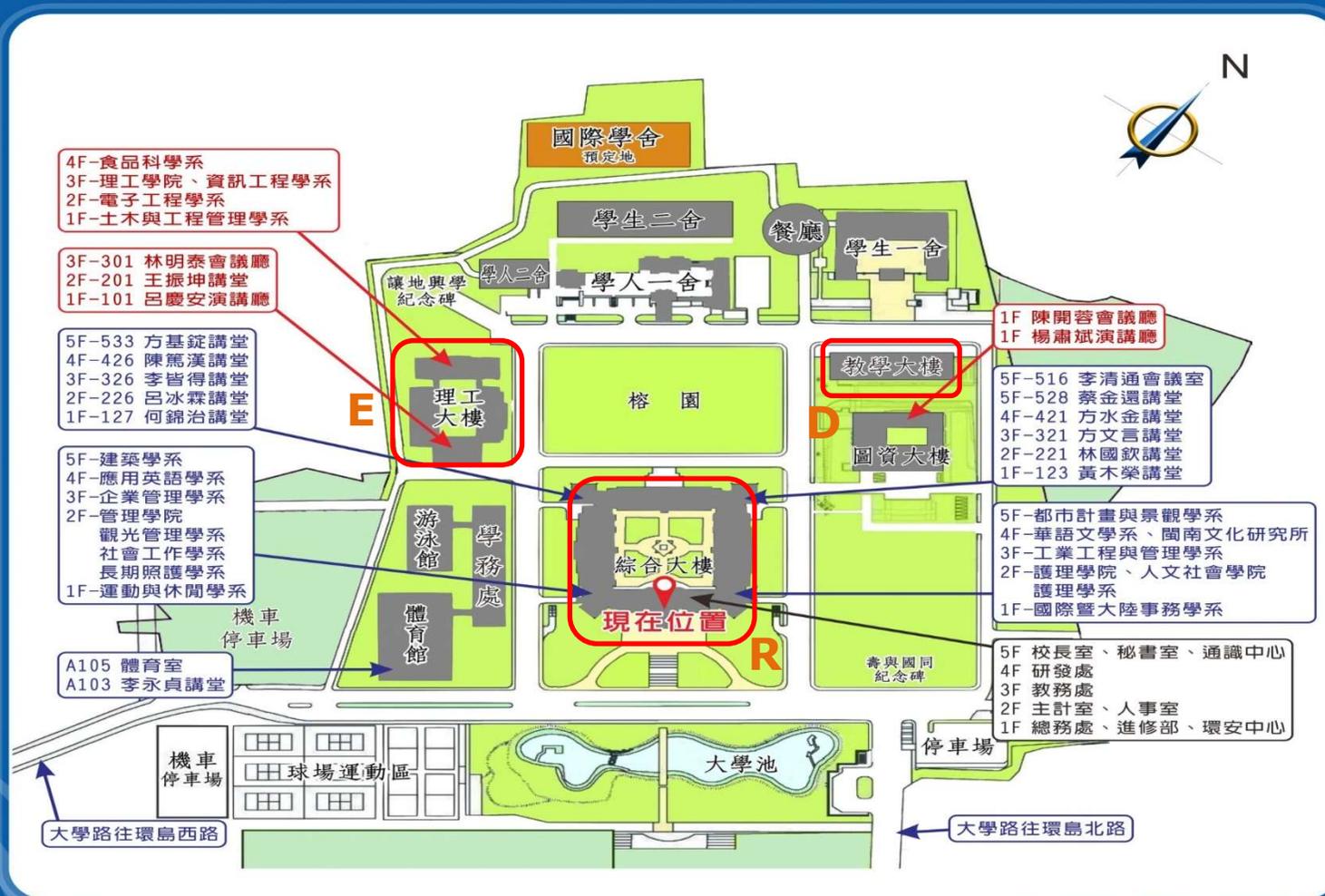
上課教室位置圖

R：綜合大樓
E：理工大樓
D：華僑(教學)大樓
 第一個數字為樓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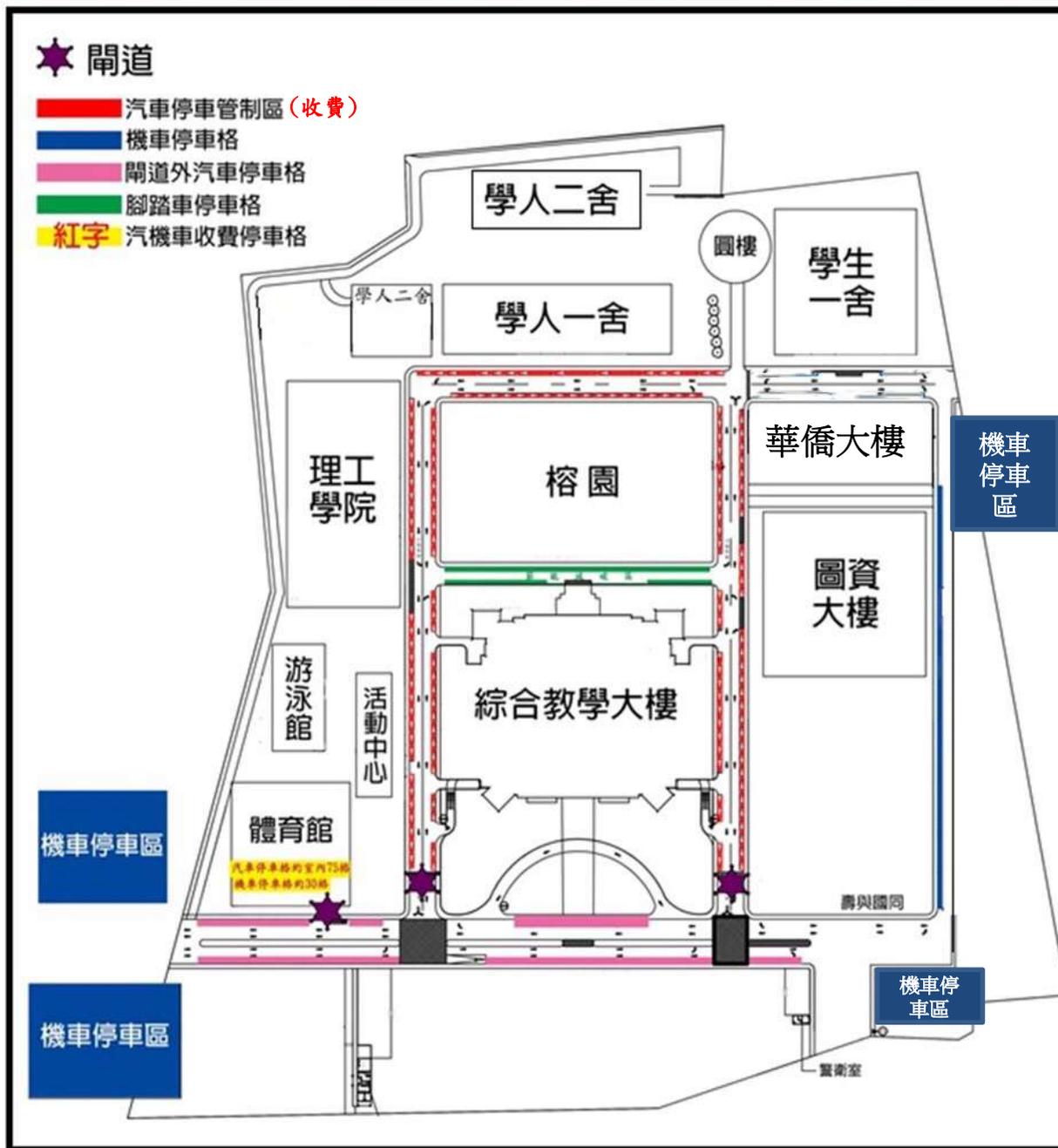


真知力行
 兼喜天下

國立金門大學校區平面圖



校園汽機車停車圖



注意！！

請同學依規定將
 汽、機車停在
 停車場(格)內
 勿將車輛停於
 綜合大樓兩側
 及校園內
 更勿將車輛停放
 於校內各殘障
 坡道出入口，
 以免影響他人權益
 違停者將依學校
 車輛管理要點
 進行懲處

學年停車費：

400元/晚間6-10點

1000元/全日

【本校為無菸校園】

於校園內不分室內外
 皆為禁菸場所，
 違規者將進行取締
 最高可罰新台幣

1萬元整

相關資訊

- 學校相關宣導事項，可透過下列管道：
 1. 進修推廣中心外公布欄、各系(所)辦公室、導師及班代
 2. 本校網站首頁「公布欄」及「進修推廣中心」網頁
進修組資訊由本組發布，全校性資訊由該負責單位統一公告
 3. 紙本通知將置放於進修組或系辦辦公室之班級抽屜(學生平信信件請至抽屜領回，掛號以上郵件請備妥學生證至收發室簽名領取)
- 新生註冊
尚未完成新生註冊之同學(缺件者)，請於113年9月13日(星期五)前補齊
- 新生體檢
尚未繳交體檢表之新生及轉學生，請儘速完成體檢，並於113年9月30日前將體檢報告繳至進修中心辦公室(由健檢單位直送本校者不受此限)

學生信箱登入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National Quemoy University website.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the university logo and name, and a search bar.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 '學生' (Student) menu item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divided into three columns: '教務' (Academic Affairs), '學務' (Student Affairs), and '校內資源服務' (Campus Resource Services). The '校內資源服務' column contains a list of links, with '學生Gmail' highlighted by a red arrow pointing to a callout box. The callout box contains the text '校園資源服務 學生Gmail'. The footer of the page contains contact information and a copyright notice.

教務	學務	校內資源服務
新生入學專區	學雜費減免	校園無線網路
校務資訊系統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學生網路註冊管理修改
選課資訊	就學貸款	學生Gmail
數位學習平臺	獎助學金	圖書館藏查詢
註冊通知	學生宿舍資訊	圖書館電子資源
學雜費資訊	新生住宿申請	館際互借服務
交換生專區	大專校院學生心理健康關懷量表	館際合作NDDS
年度行事曆	學生社團	校友資訊服務系統
學位論文繳交及離校手續		

隱私權政策 | 網站資訊安全政策 | 無障礙地圖
電話：+886-82-313300 傳真：+886-82-313304
地址：892009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一號
2022 Copyright © Taiwan Digital Archives Expansion Project.

學生信箱登入

網站導覽 English 回校首頁

 **國立金門大學**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NATIONAL QUEMOY UNIVERSITY Computer and Network Center

中心簡介 業務職掌 相關規章 表單下載 檔案下載 教學文件 教室課表 常用系統

首頁 / 常用系統

國立金門大學學生Gmail使用說明 (103學年度起新生入學提供此服務)

- * 帳號格式為【s+學號@student.nqu.edu.tw】
例：學號為110312345，帳號為【s110312345@student.nqu.edu.tw】。
- * 密碼預設為【stu+身分證字號末六碼】
(學生密碼預設為 stu+統一證號末六碼)
例：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末六碼為123456，則密碼為【stu123456】。
(請於第一次登入系統時，立即更新密碼)

[前往學生Gmail登入頁](#)

前往學生Gmail登入頁

瀏覽數: 1232

點選後進入此畫面



Google

登入

繼續使用 Gmail

輸入您的電子郵件

@student.nqu.edu.tw

忘記電子郵件地址?

如果這不是你的電腦，請使用 InPrivate 視窗登入。
解除詳情

建立帳戶

繁體中文 說明 隱私權 條款

* 帳號格式為【s+學號@student.nqu.edu.tw】

* 密碼預設為【stu+身分證字號末六碼】

(請於第一次登入系統時，立即更新密碼)